



5.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双人位公寓床（含中间梯柜）（型号：YF-0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广州裕丰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金盆九曲迳路3号4栋102房（生产厂址）。双人位公寓床（含中间梯柜）（型号：YF-01）（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双人位公寓床（含中间梯柜）（型号：YF-01）（含中间梯柜）双人位公寓床（含中间梯柜）（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人位公寓床（含中间梯柜）（型号：YF-01）（含中间梯柜）（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单人位公寓床（含侧边梯柜）（型号：YF-02）（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广州裕丰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金盆九曲迳路3号4栋102房（生产厂址）。单人位公寓床（含侧边梯柜）（型号：YF-02）（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单人位公寓床（含侧边梯柜）（型号：YF-02）（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人位公寓床（含侧边梯柜）（型号：YF-02）（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组合柜（型号：YF-03）（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广州裕丰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金盆九曲迳路3号4栋102房（生产厂址）。组合柜（型号：YF-03）（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组合柜（型号：YF-0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组合柜（型号：YF-03）（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椅子（型号：YF-04）（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广州裕丰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金盆九曲迳路3号4栋102房（生产厂址）。椅子（型号：YF-04）（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椅子（型号：YF-04）（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椅子（型号：YF-04）（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裕丰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东财经大学（单位名称）的广东财经大学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更新项目（第一批）（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人位公寓床（含中间梯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裕丰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7375.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77.71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单人位公寓床（含侧边梯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裕丰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7375.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77.71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组合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裕丰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7375.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77.71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椅子（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裕丰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7375.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77.71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旧床椅拆除搬运（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裕丰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7375.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77.71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州裕丰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0724-2631Z2163285 第1采购包 2026-06-29 20:08:04



广州裕丰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2026-06-29 20:08:04